

吴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2026 年环卫设施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环卫设施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BRTYACG-2026-012

项目名称: 2026 年环卫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环卫设施采购项目(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2,635,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635,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用具	货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635,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包 2(2026 年环卫设施采购项目(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565,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65,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构筑物	维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65,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完成

合同包 3(2026 年环卫设施采购项目(3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1,749,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49,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专用 车辆	车辆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1,749,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环卫设施采购项目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1)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2026 年环卫设施采购项目 (2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1)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3(2026 年环卫设施采购项目 (3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环卫设施采购项目(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2024年度或2025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货物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2026 年环卫设施采购项目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货物须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3(2026 年环卫设施采购项目 (3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报告）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1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纸质版递交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五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投标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4.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5.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6.1 包和 2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 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起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吴起县开道区

联系方式：0911-8393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吾悦广场悦 21 号楼 2 单元 602 室

联系方式：0911-23850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娜

电话：0911-2385008